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公告编号：2015-08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6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郑召伟、郭柏峰、孙佩祝、李荣华、肖洋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6.19 元/股调整为 13.05 元/股，发行数量由 45,819,014 股调整为 91,954,021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由 16,463,225 股相应调整为 33,039,989 股，认购金额由 431,171,862.75 元相应调整为 431,171,856.45 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做如下调整：

（一）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由 33,039,989 股调整为 3,303,99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相应由 91,954,021 股调整为 62,218,031 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郑召伟、郭柏峰、孙佩祝、李荣华、肖泮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二）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由 431,171,856.45 元调整为 43,117,186.9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 1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1,194.54 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郑召伟、郭柏峰、孙佩祝、李荣华、肖泮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调整，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郑召伟、郭柏峰、孙佩祝、李荣华、肖泮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额调整，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郑召伟、郭柏峰、孙佩祝、李荣华、肖泮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在诸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服务于汽车后市场，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诸城设立美能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诸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孙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需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